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 咸阳勤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上下水路、排污管道、雨水管道建设及铺设路面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上下水路、排污管道、雨水管道建设及铺设路面项目。

2.工程地点: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3.工程内容: 职业教育中心给排水雨水管网新修及路面铺设等。

4.工程承包范围: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上下水路、排污管道、雨水管道建设及铺设路面项目,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捌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 2082545.00元);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施工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含已付预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公司 629

★
[] 博 出

教

★

61042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即可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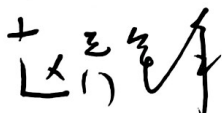
发包人：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公章）

承包人：咸阳勤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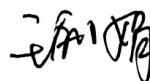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4234357603674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46715446318

地 址：泾阳县泾干镇花李村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与新
兴北路十字天基源大厦三楼308室

电 话：13689185996

电 话：029-33352700

开户银行：泾阳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陕西咸阳渭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渭城西路支行

账 号：2704070101201000000978

账 号：2704021501201000002892